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监事会充分讨论，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等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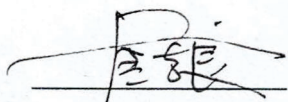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监事会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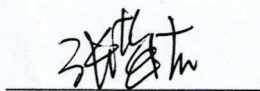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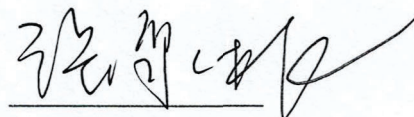
监事：



霍吉良



张英洁



张泉林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1日